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596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二、緣案外人○○○前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松山區○○○路○○號地下○○樓經營「○○餐廳」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嗣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臨檢查認其設有鋼琴演奏供客人伴唱消費，該分局乃以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09532500700 號函檢送 95 年 6 月 6 日臨檢紀錄表影本予原處分機關等相

關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飲酒店業等業務，惟其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其他休閒服務業（琴師伴奏），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596200 號函處案

外

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本件處分之對象為案外人○○○，且系爭商號為獨資商號，而訴願人僅為系爭商號變更登記後之負責人，然二者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